

收文編號：1090002562

議案編號：1090306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310

案由：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自營作業項目收容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法授矯字第 109030028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2

主旨：檢送本部依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案之決議事項研提「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自營作業項目收容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之書面報告 1 份，請督照。

說明：依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所提決議項次 1 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含附件

「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自營作業項目收容人 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之書面報告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決議內容：

決議項次 1：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下，編列勞作金 3 億 6,544 萬 1 千元，係給付收容人從事作業之勞作金。惟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自營作業項目收容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依聯合國在監人權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76 點揭示：「對於受執行人之作業，報酬應有公平合理之制度。」，爰要求法務部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查總報告 p. 343）

書面報告：

一、不同自營項目勞作金差異甚大原因：

(一)我國矯正機關作業以訓練受刑人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主要目的。監獄以機關安全、囚情穩定為首要，平日著重受刑人生活秩序管理，作業方式多以簡易、勞力密集之委託加工作業為主。以民國 93 年為例，全國矯正機關作業收入約為新臺幣(以下同)5 億元左右，其中超過 4 億元是來自委託加工作業收入。惟自 94 年起，在本部政策指導下，矯正機關極力推動一監(所)一特色方案，結合地方特色及工藝傳承，並訓練受刑人習得職能培力，使其未來得以自立更生、重返社會列為作業主要目標。

(二)各矯正機關遵政策指示，採多元化經營理念，除發展與消費者

相關之作業項目，也積極傳承瀕臨失傳之工藝，發展不同類別自營作業項目，並積極訓練行狀良好、具專業技能之收容人從事食品、木工、印刷、陶藝、園藝、農作、縫紉、畜牧、藝品、鐵工、釀造等作業。歷經 10 年的努力耕耘，不僅開發出多樣化特色產品，累積許多忠實顧客，作業總收入更於 103 年突破 10 億元關卡，相較於同時期景氣狀況，此一成果得之不易，其中自營作業收入更從 9 千萬元成長至 5 億元，連帶提高收容人勞作金所得及在監生活品質。

(三)上揭科別屬民生食品類(食品、釀造等)因與消費者生活息息相關，屬於重要的民生必需產業，相比傳統工藝類(陶藝、藝品等)銷售情形，穩定許多；又因消費者對於傳統工藝產品需求模式，業非如過往經常用於送禮，致傳統工藝類銷售情形經常起伏不定。

(四)此外，不同矯正機關囿於核定收容規模、收容特性、超額收容、承辦人力、地方特色等因素，其發展自營作業項目規模自有不同，也因其發展不同特性之自營作業項目，部分自營科別銷售情形與他機關勞作金可能會有所差距。

二、研議改善策略：

(一)持續督促各矯正機關積極結合在地傳統工藝外，亦應導入文化創意理念，開發文創商品，期望協助傳統產業激發新潛能、成功吸引民眾目光，開發新商機，並因應市場消費模式逐漸改變，配合行政院國家政策加速推動行動支付，強化便民措施，本部矯正署於 108 年 10 月前全面推動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成品導入「台灣 Pay」，以營造創新、方便、安全之行動支付方式；

也因配合市場消費模式，相對帶動整體銷貨收入。

(二)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及 108 年 12 月 10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府公告，衡量近年物價上漲及收容人在監生活基本經濟需求，有關收容人實得勞作金比例，業已由原作業賸餘提撥 37.5% 提高至 60%，俾符社會各界期待。

(三)配合新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於公告 6 個月後施行，須修正授權之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本部矯正署業邀集專家學者及各業務單位，研議勞作金給與計算新制，融入「作業一體」的共享理念，期能符合聯合國在監人權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76 點規定，在公平公正且不影響矯正處遇及作業績效之下，逐步改善不同科別所得勞作金差異過大之情形。